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2萬港元，比對二零二零年同期九個月則錄得營業額約694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8萬港元，比對二零二零年同期九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8萬港元，減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約606,000港元，及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458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7,920	1,060	12,815	6,941
其他收入		-	331	-	442
經營開支		(2,539)	(2,800)	(8,040)	(8,7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81	(1,409)	4,775	(1,349)
所得稅	4	(200)	-	(200)	-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溢利/（虧損）		5,181	(1,409)	4,575	(1,349)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 稅之淨額）		-	-	-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全面收入/（開支）		5,181	(1,409)	4,575	(1,349)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 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81	(0.22)	0.71	(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21,787	192	28,379
年度虧損	-	-	(2,773)	(2,7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21,787	(2,581)	25,606
期度溢利	-	-	4,575	4,57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6,400	21,787	1,994	30,181

附注：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提供企業金融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取得收益，故此概無呈報期內的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0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4,5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的業務暫時性地受到影響及面對前所未見和無法控制的挑戰，導致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受到短期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東南亞和歐洲國家的變種冠狀病毒確診病例，香港的跨境限制措施仍然生效。一些國家和地區已經宣佈了有關加強預防和控制措施。由於新加坡確診病例激增，香港和新加坡兩地政府無法滿足備受期待的航空旅遊氣泡（「航空旅遊氣泡」）的條件，雙邊航空旅遊氣泡的討論便隨即終止。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旅行限制仍繼續暫時影響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正常的營銷活動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現場考察和面對面訪談。

儘管全球仍然暫時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不利影響，但許多公司繼續在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接受了新的常態。同樣地，本集團在疫情下亦採用新常態。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找商機及有可能性的多元化地域，以維持平衡的業務組合。本集團以主動的策略於香港及國內市場分配更多資源，並成功簽訂多個香港及國內新項目，有關項目所需要海外出行亦相對較少。通過利用管理層的人際關係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已就關於潛在商業的機會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保持頻繁溝通。本集團業績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起持續改善及出現復甦跡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超過二零二零年同期，而整體的財務表現於第三季度亦成功轉虧為盈。本集團有信心隨著採用新常態及實施上述的策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長遠地繼續改善。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繼續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2019冠狀病毒病暫時影響，但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了約14個顧問相關的項目。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的商業環境預計仍充滿挑戰，因為過去幾個月出現了幾種可能對疫苗更具抗藥性的變種冠狀病毒，可能需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防止變種病毒的傳播。本公司估計這些不確定因素將暫時影響我們二零二一年的商業活動，但隨著世界各地正在進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預計疫情的影響可於二零二二年逐步緩和。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趨向致力提高疫苗接種率以重建經濟並創造就業機會以推動增長，本公司相信全球經濟將繼續改善。鑑於該流行病存在不確定的程度和持續性，本集團會繼續嘗試調整和修改我們的業務策略作靈活去應對有關不確定性，並嘗試獲得更多需要較少海外商務出行的顧問相關交易來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亦於香港及國內市場分配更多資源，探索更多顧問相關項目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在為市場發展做準備時，本集團將不時根據營銷計劃和實際經營情況穩步推進，以促進有效實施本公司經營目標並從中獲益。同時，本集團亦會持續找尋於其他財務服務範疇的商機，並加強本集團在金融行業的競爭優勢，擴大本集團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及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夠應對和減輕疫情導致的不利影響。作為於香港較活躍的其中一間一站式本地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處於正確的業務軌道及其業務的長遠前景是可行和可持續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2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4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8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商業經營亦暫時受上述無法控制的2019新冠病毒病大流行所影響，不過本集團已通過調整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扭轉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營業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簽訂的新潛在項目和顧問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事實上，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第三季度的整體業績正逐步趕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8萬港元，減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約606,000港元，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8萬港元。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之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之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或正式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 | | |
|-------------------------------|---|
| A. 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 本公司的規模並非龐大，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 |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
| A. 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譚景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景豪先生及蔡德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蔡德輝先生組成。